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

文件

衡市监〔2024〕22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分类标准及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文旅广体局、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四厅局联合印发的《湖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意见》，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结合衡阳市实际，制定《衡阳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及评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23日

衡阳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分类标准及评定办法（试行）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帮扶。

一、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部门推荐，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初审、公示后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复核。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复核通过后，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复核，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复核通过后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示入库。“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二、分类来源

（一）自主申报

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全国“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并完成分类初审，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复核。

（二）部门推荐

充分发挥各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

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推荐，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初审认定，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复核。

三、分类标准

(一) 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二年内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 具体标准

个体工商户达到基础入库标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符合“名特优新”入库标准：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注册商标或专利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申报需满足以下任一认定条件：

序号	指标解释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1	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经本地及以上媒体或群众广泛推荐；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	获奖荣誉的证明（证书、牌匾等）

	自营产品曾获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选的荣誉。	
2	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获奖推荐证明（证书、牌匾等）
3	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注册商标或专利权，且在县级及以上区域有一定知晓度、美誉度。	属于注册商标类的，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属于专利权类，提供专利证书
4	扎根衡阳 30 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或属于县级及以上老字号或百年老店的，或者经营产品曾获省市级及以上荣誉。	个体工商户基础标准中的登记信息、获得“老字号”或“百年老店”的相关荣誉证明
5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荣誉的。	参展或获奖荣誉证明（证书或牌匾等）
6	参加县级及以上机构组织的展销、博览、交易会等获奖的。	获奖荣誉证明（证书、牌匾等）
备注	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省级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获奖荣誉证明（证书、牌匾等）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申报需满足以下任一认定条件:

序号	指标解释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1	从事镇街及以上重点打造的特色行业、块状产业、农业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米粉、红薯粉、云雾茶、金甲岭萝卜等），且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的。	自主品牌或加工生产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经营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如特色农产品、精品民宿、星级农家乐、特色餐饮名店等服务行业），具有代表性的。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等。	专用标志使用证明
3	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特色”类的。（推荐理由如：在从事行业中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或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等）。	加盖推荐部门公章的推荐材料
备注	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省级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获奖荣誉证明（证书、牌匾等）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准；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

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申报需满足以下任一认定条件：

序号	指标解释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1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	获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证明材料（认证认可文书等）
2	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7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纳税正常，或2023年缴纳社保人数进入全市前3000名的。	个体工商户已缴纳税款的纳税记录或参保证明
3	经营者持有荣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荣誉并从事相关行业。	相关证书与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有关
4	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相关证书与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有关
5	获评县级及以上“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且为目前持有的。	获奖荣誉证明（证书、牌匾等）
6	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或从事行业列入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拥有镇街及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拥有县以上政府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经营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属于民间传统艺术或少数民族文化等传统文化标志。	获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被列入非遗名录的等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牌匾等）
7	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优质”类的。（推荐理由如：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行业内活动，助力区域内产品质量或技艺提升，吸纳就业人数等）。	加盖推荐部门公章的推荐材料

备注	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省级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获奖荣誉证书（证书、牌匾等）
----	---	----------------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当地新兴业态健康有序发展，积极为社会做出贡献；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申报需满足以下任一认定条件：

序号	指标解释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1	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如从事网店销售、直播带货、网络中介、自媒体、远程服务等以及从事其他小众、新业态的，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平台内账号粉丝数量、销售排名等后台数据（截图证明）
2	对助力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扶贫助贫等作出积极贡献。	农业振兴、扶贫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书
3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或专业设备证书
4	其他由工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荐，并经审核通过“新型”类的。（推荐理由如：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及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或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等）。	加盖推荐部门公章的推荐材料

备注	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省级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获奖荣誉证书（证书、牌匾等）
----	---	----------------

四、入库机制

（一）分类周期

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报结束、分型判定后组织开展。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依托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入库。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名、特、优、新四种分类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本市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入库。

（三）认定方式

1.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自愿和属地原则申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进行初审。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

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2. 部门推荐认定：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四）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1.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2. 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3.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4. 认定时为“成长型”的个体工商户，3年内没有出现明显降格事项的；

5.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报送材料

1. 基础材料

- ①填写《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
- ②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核实原件）；
- ③营业执照；

2. 分类材料

①对应《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填报的内容“名特优新”分类标准，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②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可以证明满足“名特优新”分类标准的其他材料。

3. 优先入库材料

在提供基础材料入库的基础上，能够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优先入库。

- ①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
- 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

4. 材料要求

上述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申请人自行申报的，填写《“名特优新”分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报各辖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推荐的个体工商户，由推荐单位填报《“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推荐表》，报送各辖区市场监管局。

(六) 联系方式

雁峰区局	2895022	石鼓区局	2899816
珠晖区局	2870809	蒸湘区局	2896778
南岳区局	5669873	高新分局	2880109
衡阳县局	6981913	衡东县局	5232623
衡南县局	8551506	衡山县局	5817075
祁东县局	6282191	常宁市局	7240039
耒阳市局	4332332		

附：《“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

《“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推荐表》

“名特优新”分类个体工商户申请表

编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字号		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及联系电话				经营年限		行业类别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版权等)			是否老字号		是否自主品牌	
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情况				是否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执行标准、通过产品认证情况	
党建方面获得荣誉				是否荣获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称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个体劳动协会表彰情况	
<p>自我声明</p> <p>本人知悉并了解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和培育政策，自愿申报。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已完成信用修复；申报之日前一年内未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内容均保证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申请日期：</p>							
推荐意见							
<p>部门单位（公章） 推荐日期：</p>							

